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收入与持续经营能力。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166.86万元、550.96万元、913.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2%、3.77%、10.58%；（2）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净利润分别为-4,601.16万元、-4,583.78万元、-248.24万元，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3）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华工正源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6,015.97万元、5,734.91万元、3,657.7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51%、39.26%、42.35%；武汉育辰飞、天孚通信、广东瑞谷、深圳九州、四川九州、武汉宏诺盛为公司客户，以上六家公司同时为华工正源的供应商，从公司采购的部分

商品经生产加工后销售给华工正源。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未来盈亏平衡分析、现金流量、核心团队人员背景、衡量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等，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以及未来应对持续亏损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仍需要持续对外融资，现有融资渠道、机构股东情况、融资能力是否满足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以及未来融资计划，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3）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等，说明关联销售（包括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模拟测算关联销售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核心技术优势、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

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136.98万元、3,327.50万元、1,325.8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67%、22.78%、15.35%；（2）公司使用标准3申报挂牌。

请公司：（1）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3）列表分析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4）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中各期材料费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5）列示报

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照《挂牌审核指引 1 号》“1-2 挂牌标准的理解与适用”及“1-19 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研发投入进行核查，对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股东。根据申报文件：（1）2025 年 6 月，深圳国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至唐连奎、武建财、刘林汐、白亚恒、宁波卓辉，嘉兴为真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至苏峥，转让价格为 4.50 元/股；（2）公司及其股东峰创为源、菏泽众云、泽森汇盈、东莞达诺、深圳海格等历史上存在股权或份额代持。

请公司：（1）说明 2025 年 6 月唐连奎、苏峥、宁波卓辉等主体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价格低于公司前期股权变动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等，说明本次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本次股权变动相关方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及效力安排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2）说明公司及其股东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或出资份额代持的原因，是否涉

及规避外商投资、竞业限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结合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资金流转、协议签署、确认意见等情况，说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结合公司股东性质、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等，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超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结合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4.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5,692.70万元、7,455.04万元、8,850.01万元，存货规模持续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计提存货减值准备1,149.35万元，计提比例为12.99%。请公司：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

后存货结转情况；②结合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2025 年 7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议案。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设置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等，相关情况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如不符合有关规定，公司是否已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前后的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报告期内曾设置的监事会及监事尽责履职情况，目前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

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